oToBrite
driving easier and safer

股票代碼：2256

歐 特 明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民國 114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歐特明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otobrit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廖健武
職　　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666-7968
電子郵件信箱：maxliaw@otobrit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莊煜芳
職　　稱：財務處副理
聯絡電話：(03)666-7968
電子郵件信箱：evonchuang@otobr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研路 8 號 9 樓之 2
電　　話：(03)666-7968
傳　　真：(03)666-7186

分 公 司：無

工　　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創新二路 1 號 1 樓
電　　話：(03)666-8199
傳　　真：(03)668-68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蔣承翰、白淑蒨會計師
事 務 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otobrite.com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114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柒、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5,370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9,461 仟元。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 年	114 年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9,799	365,370	1.55
稅後純益(損)	(39,639)	(49,461)	24.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114 年度自有資本比率達 39%，流動比率亦高達 146%，各項財務結構健全，資金充分足供營運所需。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變動率
銷貨毛利(損)	127,760	131,024	2.55
營業損失	(65,782)	(47,524)	(27.76)
稅前淨利(損)	(40,169)	(49,114)	22.27
本期淨利(損)	(39,639)	(49,461)	24.78
每股稅後純益(損)	(1.07)	(1.31)	22.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 104 年承接納智捷及小鵬汽車量產案後，即投入全車 360 度視覺 AI 感知技術的開發，提供完整的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涵蓋車載相機模組、電子控制單元（ECU）與視覺 AI 演算法，作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的核心技術基礎。

近年來，隨著電動車（EV）與智慧駕駛趨勢的發展，市場對於 Level 2+ ADAS 系統的需求大幅提升，特別是在線控技術（Drive-by-Wire）普及的背景下，ADAS 功能的創新成為各大車廠差異化競爭的關鍵。此外，全球法規趨勢亦推動 ADAS 技術升級，包括駕駛員監控系統（DMS,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的普及，以及大型商用車針對弱勢用路人保護的歐盟新法規，帶動了各類先進感知與預警系統的市場需求成長。最後，全球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問題加劇，促使戶外無人載具與機器人市場加速發展。特別是在智慧物流與配送、智慧城市與安防、農業/礦業自動化機械等領域，透過視覺 AI 技術結合自動駕駛與遠端操控，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本公司針對各市場的技術研發方向將根據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本公司具優勢之市場定位做對應。

1.乘用車市場技術研發方向

延續既有產品線技術，提升駕駛在低速行駛時，對行人與障礙物的感知能力，主要涵蓋：

(1) 環景影像與盲區監測：透過四顆環景攝影機模組，實現環景影像（Surround View）、移動物體偵測（MOD）、自動停車輔助（APA）。

(2) VSLAM（視覺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技術：提升記憶式代客泊車（Memory Parking）的精準度，使車輛在無 GPS 環境（如地下停車場）仍能實現高精度泊車與召喚功能。

2.商用車市場技術研發方向

積極開發並量產符合台灣電動巴士自駕化及公車乘客安全相關補助標準、與歐盟安全法規的 ADAS 解決方案，主要涵蓋：

(1) 符合 UN R79 自動轉向輔助法規的 Level 2+ ADAS 系統：與多家電動巴士製造商合作，開發 CSF (修正轉向功能)、ACSF-B1（車道維持輔助）、ESF（緊急轉向功能）、ACSF-C（自動換道輔助），提升電動巴士的安全性與智能駕駛輔助能力。

(2) UN R151 側方盲區警示系統（BSIS）：開發 AI 視覺盲區偵測技術，透過攝影機與 AI 演算法識別行人、騎士與其他弱勢用路人，並提供駕駛即時警示，以降低大型車輛轉彎事故發生率。

(3) UN R158 倒車警示系統（REIS）：開發後方行人偵測技術，提升大型車輛倒車時的安全性，防止視線盲區事故。

(4) UN R159 前向警示系統（MOIS）：透過視覺 AI 前方行人偵測技術，提升電動巴士在低速行駛或起步時對行人的辨識能力，避免駕駛死角導致的碰撞意外。

(5) 視覺 AI 車門防夾系統：開發專為公車設計的視覺 AI 感測防夾技術，能夠即時偵測乘客是否被門夾住，並自動啟動警示與防止關門動作，協助公車業者加速導入，降低意外發生。

(6) 駕駛員監控系統（DMS）：開發 AI 深度學習模型，透過攝影機監測駕駛員注意力狀態、疲勞駕駛、分心行為，並提供即時警示

3.無人載具/機器人及專案利基市場

目前主要先針對戶外型無人載具與機器人為主要市場，開發高精度視覺 AI 感知解決方案，主要涵蓋：

(1) 高階車規相機模組，適用於 NVIDIA、Intel 等視覺 AI 運算平台，確保無人載具擁有高可靠度的環境感知能力。

(2) 雙目視覺相機模組（Stereo Vision），可提升物體辨識精度與障礙物深度測量能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誠信正直、創新、承諾、客戶信任」的經營理念，持續以視覺 AI 相關核心技術，加速移動載具自駕化自主化客戶的落地，並開發相關高階產品與品質提昇，除扎根台灣，在地緣政治及非紅供應鏈的趨勢下，持續強化與台灣及美日策略合作夥伴的關係，加速拓展商用車、特殊領域無人載具/機器人等利基型市場，積極拓展並加深美日市場開發，以加速公司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5 年度在全球加速無人移動載具/機器人的落地，以及各大車廠及相關供應鏈也朝向此發展，加上公司積極參與 NVIDIA 生態系，在特殊領域無人移動載具/機器人等利基型市場將有爆發性成長。在商用車市場，Level 2+整合式 ADAS 產品將於今年完成所有須符合之多項國際法規，並已成功擴充符合法規之視覺 AI 車門防夾產品，並陸續導入於電動巴士車廠，持續呼應政府推動電動巴士之政策，預計商用車市場也有顯著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將持續發揮過往車規高階相機模組及輕量化視覺 AI 模型之優勢，布局更多客戶會使用之車規高階相機模組/3D 雙目視覺相機及輕量化視覺 AI 定位模型，協助終端客戶從概念產品進入實際量產。同時積極建立台灣及美日策略夥伴及供應商關係，提升客戶服務、生產技術及製造品質良率，以期提升產品價值並降低製造成本，快速反應利基性市場少量多樣的客戶樣態，使公司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對於汽車安全的日益重視，以及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所帶動的自動駕駛與自動化應用需求，各類移動載具與無人系統正快速發展，涵蓋電動車、商用車、戶外無人載具及機器人等領域。此外，全球智慧化趨勢推動了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農業及礦業等創新應用，這些市場發展的共通點在於視覺 AI 技術與高階相機模組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本公司將在以下方向持續發展：

1.技術發展：深化視覺 AI 技術、影像感知融合（Sensor Fusion）、高階相機模組及 AA 技術，以滿足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AD）、無人載具/機器人等應用的需求。

2.市場與業務發展：

(1)強化與電動車、商用車、無人載具/機器人產業領導廠商的策略合作，擴大市場滲透率，同時在地緣政治及非紅供應鏈的趨勢下，重點強化台美日的市場拓展。

(2)透過國際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全球市場布局，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分散風險。

(3)持續降低少數客戶、國家及產品過大之占比風險，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業務穩定性與盈利能力。

最終，本公司將持續以擴大技術優勢、產品多元化、市場拓展及財務結構強化為核心目標，建立具高韌性的營運模式，以因應全球產業變革，並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市場競爭環境

隨著乘用車 Level 2+ ADAS 技術需求持續增長，各國車廠與新創電動車品牌加速導入 ADAS 技術，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此外，全球視覺 AI 感知與自動駕駛技術的供應商，包括國際傳統 Tier 1 廠商及新創科技公司，均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推動市場快速升級也加劇價格競爭。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除持續加強技術研發，也將主力推廣市場以商用車及戶外無人載具與機器人市場為主，公司在此市場定位中極具競爭優勢。

2.法規與政策環境

各國法規對汽車安全及自駕技術應用的要求日趨嚴格，特別是：

(1)歐盟 GSR 法規：推動 ADAS 功能標配化，駕駛員監控系統（DMS）與弱勢用路人保護系統成為車廠開發重點。

(2)電動巴士與商用車法規：各國政府補助電動巴士發展，台灣電動巴士自駕輔助系統補助鼓勵導入符合 UN R79 的 CSF、ACSF-B1、ESF、ACSF-C 等技術，加速智慧交通應用。

3.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總體經濟仍受地緣政治、供應鏈變動及關稅影響，造成市場需求波動。本公司將透過國際策略合作、強化財務結構及多元市場布局，降低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為因應未來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市場拓展及財務結構，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領先地位，並拓展視覺 AI 技術於各領域的智慧應用。

今後，歐特明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 錫 慶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錫慶	男 61-70 歲	113.06.19	3 年	107.08.31	702,458	1.83	885,558	2.27	538,061	1.38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能晶科技總經理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錫乾	兄弟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慧安投資(股)公司	法人	113.06.19	3 年	107.08.31	5,922,596	15.40	6,135,596	15.71	—	—	—	—	—	—	—	—	—	—
		代表人：吳錫乾	61-70 歲				210,000	0.61	210,000	0.54	479,545	1.23	—	—	黎明技術學院 明誠紙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慧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錫慶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昇正	男 61-70 歲	113.06.19	3 年	110.06.30	335,000	0.87	439,500	1.13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晶科技研發中心特別助理 新彩科技協理 怡安科技協理 全友電腦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紀南	男 71-80 歲	113.06.19	3 年	110.11.18	20,000	0.05	20,000	0.05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仁寶電腦工業資材開發處長 華晶科技集團副總經理暨策略採購中心總經理暨相機模組總經理	良維科技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才強	男 71-80 歲	113.06.19	3 年	110.11.18	—	—	—	—	—	—	—	—	Ph. D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octor of Engineering, UCLA Senior Smart IIOT+ consultant of Qualcomm APAC President & CTO of Sysgration Group President & Founder of MicroLink Communication Inc Foxlink Group	準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霆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峻因	男 51-60 歲	113.06.19	3 年	110.11.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所合聘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中心兼任研究員 峻魁智慧(股)公司董事長兼技術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強	男 61-70 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大豐媒體集團台灣數位寬頻總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峰源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吳錫慶具備資通訊專業及營運管理之資歷背景，公司處於發展期需聚焦於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亦為公司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故其兼任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27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錫慶 董事長	資格與經驗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能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1.不適用。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3.董會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吳錫慶與慧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吳錫乾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外，餘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規定之情況發生。	0
	專長	視覺 AI 影像系統開發、醫療和車用等領域前瞻技術研發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錫乾董事	資格與經驗	慧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誠紙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0
	專長	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		
張昇正 董事	資格與經驗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特別助理 新彩科技(股)公司協理 怡安科技(股)公司協理 全友電腦(股)公司經理		0
	專長	名片型攝錄機、數位相機、彩色雷射印表機、個人無線通訊系統、微電腦模擬器開發		
李紀南 董事	資格與經驗	良維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材開發處長 華晶科技集團副總經理暨策略採購中心總經理暨相機模組總經理		0
	專長	供應鏈管理調度、材料成本管控及獲利管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才強 獨立董事	資格與經驗	準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霆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Doctor of Engineering, UCLA Senior Smart IIOT+ consultant of Qualcomm APAC President & CTO of Sysgration Group President & Founder of MicroLink Communication Inc Foxlink Group	1.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2.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公司股份。 (4)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專長	國內無線網路通訊		
郭峻因 獨立董事	資格與經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所合聘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中心兼任研究員 峻魁智慧(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0
	專長	嵌入式深度學習技術、AI 圖資自動標記技術、嵌入式 ADAS 系統、自駕車系統、晶片運算平台設計		
王國強 獨立董事	資格與經驗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峰源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董事 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大豐媒體集團台灣數位寬頻總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
	專長	公司治理/審委會、薪委會、董事會、股東會實務運作/財務危機預警 創業、籌資、上市(櫃)規畫輔導/內控內稽制度設計/企業併購暨標的價值評估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專業證照，並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擔任兼任助理教授一職，具有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背景與經歷，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相關規定如下：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1)多元化政策

A.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八大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A.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可包含女性董事。

B.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C.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D.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3)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共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兩位，占比為 28%。雖本屆董事尚未覓得適合之女性董事人選，預計在未來仍可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期許多元化的董事會帶來更為全面的思維和決策質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八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4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2/3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項目							
				未滿61	61-70歲	71歲以上	1屆	2屆	3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吳錫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吳錫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張昇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紀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周才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峻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國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行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占整體董事會比重 43%)，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專業資格及選任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產生，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成員具獨立性，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性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5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慧安投資(股)公司	吳錫慶(25%)、吳麗美(25%)、吳錫鴻(25%)、吳錫乾(2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錫慶	男	102.01.01	885,558	2.27	538,061	1.38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能晶科技總經理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	—	—	—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昇正	男	102.01.01	439,5000	1.13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怡安科技協理 新彩科技協理 全友電腦經理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政偉	男	106.11.13	205,895	0.53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致伸科技業務資深經理 視惟科技業務協理 華晶科技業務副處長 敦南科技業務主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康銘欽	男	110.09.01	726,320	1.86	—	—	—	—	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能晶科技技術經理 華晶科技技術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清松	男	114.01.01	220,220	0.56	—	—	—	—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所博士 歐特明 AI 部經理 工研院微系統技術中心工程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怡舜	男	114.01.01	117,902	0.30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華碩電腦 Program Manager 立普思公司處長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廖健武	男	107.04.16	218,752	0.56	—	—	—	—	台灣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中華汽車海財組經理 廣州華佑汽車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財稅組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吳錫慶具備資通訊專業及營運管理之資歷背景，公司處於發展期需聚焦於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亦為公司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故其兼任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

二、114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吳錫慶	180	180	—	—	—	—	25	25	205 (0.41%)	205 (0.41%)	2,873	2,873	—	—	—	—	—	—	3,078 (6.22%)	3,078 (6.22%)	—
董事	慧安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錫乾	180	180	—	—	—	—	15	15	195 (0.39%)	195 (0.39%)	—	—	—	—	—	—	—	—	195 (0.39%)	195 (0.39%)	—
董事	張昇正	180	180	—	—	—	—	25	25	205 (0.41%)	205 (0.41%)	2,641	2,641	108	108	—	—	—	—	2,954 (5.97%)	2,954 (5.97%)	—
董事	李紀南	180	180	—	—	—	—	20	20	200 (0.40%)	200 (0.40%)	—	—	—	—	—	—	—	—	200 (0.40%)	200 (0.40%)	—
獨立董事	周才強	360	360	—	—	—	—	15	15	375 (0.76%)	375 (0.76%)	—	—	—	—	—	—	—	—	375 (0.76%)	375 (0.76%)	—
獨立董事	郭峻因	360	360	—	—	—	—	20	20	380 (0.77%)	380 (0.77%)	—	—	—	—	—	—	—	—	380 (0.77%)	380 (0.77%)	—
獨立董事	王國強	360	360	—	—	—	—	20	20	380 (0.77%)	380 (0.77%)	—	—	—	—	—	—	—	—	380 (0.77%)	380 (0.77%)	—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標組與組合含括為薪酬(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及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等三大類。(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14 年業務成長營收增加，但 114 年仍稅後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故本公司無提撥 114 年董事酬勞。此董事酬勞係符合章程規定，亦係屬合理。(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錫慶	1,850	1,850	—	—	1,023	1,023	—	—	—	—	2,873 (5.81%)	2,873 (5.81%)	—
副總經理	張昇正	1,850	1,850	108	108	791	791	—	—	—	—	2,749 (5.56%)	2,749 (5.56%)	—
副總經理	藍政偉	1,655	1,655	103	103	701	701	—	—	—	—	2, 459 (4.97%)	2, 459 (4.97%)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因此 114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酬勞，故亦無分派經理人。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113 及 114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職稱	113 年				114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35	1,935	(4.88)	(4.88)	1,940	1,940	(3.92)	(3.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90	4,290	(10.82)	(10.82)	8,081	8,081	(16.34)	(16.34)

註：1.上表不包含董事領取兼任員工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標組與組合含括為薪酬(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及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等三大類。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以及未來經營需求，做適當調整，以符合市場競爭力。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錫慶	4	0	100	
董　事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3	1	75	
董　事	張昇正	4	0	100	
董　事	李紀南	3	1	75	
獨立董事	周才強	3	1	75	
獨立董事	郭峻因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31	吳錫慶 張昇正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該兩名董事身兼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3/31	吳錫慶 張昇正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該兩名董事身兼本公司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2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4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二，本公司亦訂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使董事會運作能有所遵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與議事運作，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並依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建議及評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才強	3	0	75	
獨立董事	郭峻因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4/3/31(第 2 屆第 4 次)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聲明書案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14/5/28(第 2 屆第 5 次)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114/8/6(第 2 屆第 6 次)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114/12/17(第 2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發生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季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本公司目前溝通情形良好。

3.每年至少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4.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溝通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5.會計師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7.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8.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溝通會議。

(二)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摘要
114/3/31	王國強/周才強/郭峻因獨立董事 江采燕/蔣承翰會計師 李佳育稽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5/28	王國強/周才強/郭峻因獨立董事 蔣承翰會計師 李佳育稽核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4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4/8/6	王國強/郭峻因獨立董事 蔣承翰會計師 李佳育稽核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6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4/12/17	王國強/周才強/郭峻因獨立董事 蔣承翰會計師 李佳育稽核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

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審閱財務報告
(2)虧損撥補
(3)內部控制制度
(4)稽核計畫
(5)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銀行授信額度案
(7)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8)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的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有糾紛情事將委由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控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來規範。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三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餘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共計七位成員(含獨立董事三位)，專長涵蓋產業及學術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可參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吳錫慶、張昇正、李紀南及吳錫乾；王國強擅長於公司治理及內控內稽；郭峻因長期在學術界服務，對公司產業技術面更是指點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實屬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度結束後，依據該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以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td><td>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本公司財務處據以評估，115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table>
<tr><th colspan="2">獨立性</th><th colspan="2">符合</th></tr>
<tr><th>項次</th><th>說 明</th><th>是</th><th>否</th></tr>
<tr><td>1</td><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td><td>V</td><td></td></tr>
<tr><td>2</td><td>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td><td>V</td><td></td></tr>
<tr><td>3</td><td>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td><td></td><td></td></tr>
<tr><td>3.1</td><td>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td>V</td><td></td></tr>
<tr><td>3.2</td><td>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td><td>V</td><td></td></tr>
<tr><td>3.3</td><td>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td><td>V</td><td></td></tr>
<tr><td>4</td><td>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td>V</td><td></td></tr>
<tr><td>5</td><td>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td><td>V</td><td></td></tr>
<tr><td>6</td><td>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td><td></td><td></td></tr>
<tr><td>6.1</td><td>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V</td><td></td></tr>
<tr><td>6.2</td><td>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V</td><td></td></tr>
<tr><td>6.3</td><td>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td><td>V</td><td></td></tr>
<tr><td>6.4</td><td>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V</td><td></td></tr>
<tr><td>6.5</td><td>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td><td>V</td><td></td></tr>
<tr><td>6.6</td><td>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td>V</td><td></td></tr>
<tr><td>7</td><td>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td><td></td><td></td></tr>
<tr><td>7.1</td><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
<tr><td>7.2</td><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V</td><td></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獨立性</th><th colspan="2">符合</th></tr>
<tr><th>項次</th><th>說 明</th><th>是</th><th>否</th></tr>
<tr><td>8</td><td>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td><td></td><td></td></tr>
<tr><td>8.1</td><td>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V</td><td></td></tr>
<tr><td>8.2</td><td>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td>V</td><td></td></tr>
<tr><td>9</td><td>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td><td></td><td></td></tr>
<tr><td>9.1</td><td>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V</td><td></td></tr>
<tr><td>9.2</td><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
<tr><td>9.3</td><td>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td><td>V</td><td></td></tr>
<tr><td>10</td><td>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td><td></td><td></td></tr>
<tr><td>10.1</td><td>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td><td>V</td><td></td></tr>
<tr><td>10.2</td><td>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td><td>V</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適任性</th><th colspan="2">符合</th></tr>
<tr><th>項次</th><th>說 明</th><th>是</th><th>否</th></tr>
<tr><td>1</td><td>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td><td>V</td><td></td></tr>
<tr><td>2</td><td>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td><td>V</td><td></td></tr>
<tr><td>3</td><td>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td><td>V</td><td></td></tr>
<tr><td>4</td><td>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畫時程出具財務報告。</td><td>V</td><td></td></tr>
<tr><td>5</td><td>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td>V</td><td></td></tr>
<tr><td>6</td><td>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td><td>V</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處專職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執行，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處處長除已具備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數年，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本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五、</td><td>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同時亦於公司官方網站增設並提供聯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1.利害關係人類別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歐特明產生影響或受歐特明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
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table><tr><th>聯絡管道</th><th>聯絡方式</th></tr><tr><td>股東與投資者關係</td><td>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td></tr><tr><td>客戶服務專區</td><td>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td></tr><tr><td>供應商服務專區</td><td>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td></tr><tr><td>員工關係</td><td>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td><td>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資訊公開					除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並揭露，亦同步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亦不定時檢視外界各項報導與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並架設官方多國語言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等相關資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3頁「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已於114年12月17日向董事會彙報最近期之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5 月 18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國強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獨立董事	周才強			無
獨立董事	郭峻因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強	2	0	100	
委　員	周才強	2	0	100	
委　員	郭峻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委員會成員討論事項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4/3/31	第二屆第二次	1.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2.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案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4/12/17	第二屆第三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之職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永續發展：

(1)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2)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2.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為符合 ESG 永續經營的指標，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申請 ISO 14001 暨 ISO 45001 系統稽核合格並獲證。

Certificate

證書號碼：IAS-EMS-23-001

茲證明此組織管理系統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此稽核地址

30009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5 樓、6 樓

已依據以下標準通過評估審查

ISO 14001:2015

此證明之有效範圍為

車用相機模組、智能型相機模組、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IAF Code: 19)

發證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David Liu, Managing Director

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337002 桃園市大園區
大華一街 28 號 4F
03-275-9666
www.great-cert.com.tw

Certificate

證書號碼：IAS-OHSMS-23-001

茲證明此組織管理系統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此稽核地址

30009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5 樓、6 樓

已依據以下標準通過評估審查

ISO 45001:2018

此證明之有效範圍為

車用相機模組、智能型相機模組、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IAF Code: 19)

發證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David Liu, Managing Director

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337002 桃園市大園區
大華一街 28 號 4F
03-275-9666
www.great-cert.com.tw

3.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本公司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td><td>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並達永續發展，已按照業務性質由各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定期由主管檢討審核實施成效，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由人資暨行政處兼職執行，未來本公司亦仍將持續進行永續發展之推行。
<table>
<tr><th></th><th>部門</th><th>工作職掌</th></tr>
<tr><td>公司治理</td><td>財務處</td><td>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td></tr>
<tr><td>社會公益</td><td>人資暨行政處</td><td>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就其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td></tr>
<tr><td>環境永續</td><td>人資暨行政處
資材暨採購處
品保處
製造工程處</td><td>節能減碳、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綠色生產顧客滿意度、品質保證。</td></tr>
<tr><td>客戶權益</td><td>業務處</td><td>產品規格訂定與創新、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調查及開發。</td></tr>
<tr><td>員工照顧</td><td>人資暨行政處</td><td>員工權利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照護。</td></tr>
</table></td><td>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將逐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二、</td><td>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歐特明產生影響或受歐特明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我們鑑別出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大性分析：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
利害關係人相關計畫：
各利害關係人負責單位依據前述分析結果訂定管理方針，定期檢討與評估管理方針之有效性，做為公司發展永續經營策略的重要依據。
利害關係人互動經營：
依據利害關係人重要性而有不同程度的互動，以有效運用公司資源，創造雙贏的關係。
<table><tr><td>利害關係人</td><td>部門</td><td>負責範圍</td></tr><tr><td>股東與投資人</td><td>發言人/財務處</td><td>除每月發布營收公告以及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外，也設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藉以保障投資人利益。</td></tr><tr><td>客戶</td><td>業務處</td><td>通過 IATF16949 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皆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此外，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td></tr><tr><td>供應商</td><td>資材暨採購處</td><td>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進而深化彼此夥伴關係。</td></tr><tr><td>員工</td><td>人資暨行政處</td><td>員工福利：秉持公正及不歧視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不定期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之實施 1.水資源管理：致力於節約用水，並設定年度方案，以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另公司廢水來源為生活污水(無製程汙水)，均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納入科學園區專管中排放。 2.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廢棄物管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選擇。製程生產中如有不良率品優先退回供應商回收檢修，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另日常生活中產出不可回收廢棄物，則委由科學園區管理局清除，可回收之廢棄物亦交由合格之回收商處理，均依規定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本公司透過廢棄物管理、資源再利用、降低電能源使用，以及危害鑑別、風險控制、採購承攬管理等措施，於111年度申請ISO 14001暨 ISO 45001系統稽核合格並獲證。本公司以『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為安全與衛生之績效目標，透過ISO 14001 與ISO 45001管理系統架構上，有系統的管理以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其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強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如透過研訂節能減碳計畫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資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並達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公司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以下為 114 年執行績效： 1.將公務車更換油電車，油資Cost down 31%/年。 2.民生用紙使用再生紙，並推動節能減碳活動，減少用紙量33%。 3.擦手紙全面更換再生紙，鼓勵用烘手機取代擦手紙，減少成本46%/年。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td><td>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table><tr><th>潛在風險</th><th>潛在機會</th></tr><tr><td>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td><td>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td></tr><tr><td>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td><td>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td></tr><tr><td>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td><td>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畫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td></tr></table>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畫和方案，並定時追踪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本公司廠務人員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 規範，恪守危害物質的使用禁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維持環境管理的品質，善盡污染防治與堅守對社會的責任。
近年來為響應節能減碳的全球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進行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的一連串措施，如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並對供應商、承攬商、承運商宣導的環境政策，期許大家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
(註：依法令規定具有危險性工作場所須要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系統，本公司不適用。)</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有關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75 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環保政策。(註：本公司之行業類別非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需要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本公司不適用。)	
四、	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善盡永續發展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永續發展，因此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 114 年度之員工實際平均薪資調整為 3%。 本公司職場多元與平等： 本公司 114 年底，女性職員人數占比為 43.84%，高階主管占比為 20%。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薪資與激勵制度]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多能工津貼；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 [生活關照與保障] 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生育婚禮金補助、一等親的致奠花籃、生日/節慶禮券、員工健康檢查、特約商店、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等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定期舉辦慶生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 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各項培訓計畫，並規畫教育訓練體系計畫。 1.新進人員培訓計畫：對象為新到職三個月內新進同仁為主。訓練計畫內容以通識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 OJT 在職訓練。 2.在職員工訓練：本公司對在職員工是以提昇各項產品開發專業技術能力外，另依員工的人才培育計畫展開各項訓練，我們培訓內部專業講師群定期開立演算法、AI、軟體應用、DOE 實驗設計、光學等各項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亦鼓勵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分享。另外提供外部訓練公司的專業課程安排員工以外訓方式上課並課後回來開立分享課程進行團隊培訓。我們以分享式訓練模式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能外，亦培養員工上台表達及簡報管理能力。 3.主管訓練計畫：本公司對於人才具有管理發展潛能的員工，我們以內訓方式請資深主管定期開立領導管理課程分享訓練外，亦列出外訓課程安排員工外訓，課後心得分享以開立分享課程並列入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由主管來提昇部門人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方式進行培育。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社團運作方式進行各項員工活動。另公司定期依法規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著重癌症、心血管、身心壓力項目為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為宗旨。 本公司工作健康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環境安全 (1)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公共設備，配合政府法令廠內全面禁菸。 (2)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2.消防安全方面：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安排員工消防逃生訓練。 3.工安績效：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安衛組織，主要負責人為工安室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訂定年度職安衛管理計畫，由執行長擔任負責人。每月由工安室負責向新竹科管局「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系統通報職業災害統計，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問題及缺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本公司 114 年度無員工職災之事件。 5.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 114 年度無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各項培訓計畫，並規畫教育訓練體系計畫。 1.新進人員培訓計畫與執行情形：對象為新到職三個月內新進同仁為主。訓練計畫內容以通識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 OJT 在職訓練。114 年度新進人員培訓共計 34 人次 211 小時。 2.在職員工訓練與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在職員工是以提昇各項產品開發專業技術能力外，另依員工的人才培育計畫展開各項訓練，我們培訓內部專業講師群定期開立演算法、AI、軟體應用、DOE 實驗設計、光學等各項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亦鼓勵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分享。另外提供外部訓練公司的專業課程安排員工以外訓方式上課並課後回來開立分享課程進行團隊培訓。我們以分享式訓練模式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能外，亦培養員工上台表達及簡報管理能力。114 年度在職員工訓練共計 1,336 人次 2,968 小時。 3.主管訓練計畫與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人才具有管理發展潛能的員工，我們以內訓方式請資深主管定期開立領導管理課程分享訓練外，亦列出外訓課程安排員工外訓，課後心得分享以開立分享課程並列入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由主管來提昇人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方式進行培育。114 年度主管訓練計劃之執行共計 125 人次 36 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負責協助處理客戶之需求及抱怨。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對綠色環保之要求。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要求、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做明顯標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永續發展責任，內部並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安排定期稽核，內容包括各項法規及準則，若有涉及違法或對環境與社會有明顯危害時，則無法通過稽核，得隨時終止與其交易。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未來將於網站建置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責任相關訊息，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亦已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分為五大項，分別為社會責任總體政策、勞工政策、道德政策、健康安全政策及環境政策。本公司將遵循該五大政策並貫徹執行，且教育同仁使其瞭解，並能主動採取有效支持行動。另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揭露永續發展運作與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有關永續發展運作情形，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本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之規定，除經董事會積極落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並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由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執行狀況，主動反映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做為個人行為依據，並設置檢舉受理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做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以落實不誠信方案之執行。更透過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規則、職前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與會計制度之監督，強調公司打擊弊端之決心，要求員工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向供應商宣達公司政策。	
二、	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往來前，就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廉潔記錄進行評估，藉以確保雙方從事公平與透明的交易行為，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公司競爭力。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誠實守信一直是本公司的重要經營理念，自董事會至各部門管理階層等，從不同層面全力推動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信奉及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同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本公司指定人資暨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公司並已具體訂定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相關規定制定，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就稽核結果編制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並與會計師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公開會議及電子佈告欄上對員工宣達。平時亦透過企業網站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備有專人的申訴管道供員工針對可能違反法令或行為準則之提報及檢舉。並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對檢舉人身分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	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官方網站已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11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 (一)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電子佈告欄網頁，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對員工宣達有關「誠信經營守則」。 (二)於公司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公司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專線，本公司於114年度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A.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B.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C.該成員之加入，預期能為公司提供一個有效、多元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D.鼓勵女性董事加入遴選，且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法律、企業管理及生產管理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藉由相關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董事會之接班規畫，除前述董事遴選標準外，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多年的工作經歷深化其產業經驗。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A.本公司由人資暨行政處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至少一位代理人人選，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各項訓練，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B.每年兩次，辦理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畫進行主題課程，主題包含策略思維、公司經營管理、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

C.每半年一梯次，進行領導梯隊(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培訓，透過高階主管的指導及經驗分享，修正中高階主管的KPI以符合公司經營績效。

2.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簽章

總經理：吳錫慶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114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常會 114 年 6 月 17 日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359,799仟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39,639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1.07元。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依法將113年度稅後虧損約為新台幣39,639仟元，計入113年度的期末待彌補虧損，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撥補後的期末待彌補虧損約為新台幣239,275仟元。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自114年1月1日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
114/3/3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聲明書案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14/5/28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本公司辦公暨營業登記地址變更案
114/8/6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114/12/17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115/3/25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聲明書案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承翰 白淑蒨	114/01/01~ 114/12/31	720	490	1,210	註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內容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250 仟元。 2.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60 仟元 3.其他財稅諮詢服務：新台幣 80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114 年度非審計公費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250 仟元)、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60 仟元)及其他財稅諮詢服務(新台幣 80 仟元)，合計給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計新台幣 490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8/6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4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蔣承翰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變更為蔣承翰會計師及白淑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蔣承翰會計師、白淑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8/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		115 年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吳錫慶	109,300 (15,000)	—	34,500	—
董事兼 10%大股東	慧安投資(股)公司	142,000	—	42,000	—
	代表人：吳錫乾	—	—	—	—
董事/副總經理	張昇正	101,000 (55,000)	—	28,500	—
董事	李紀南	—	—	—	—
獨立董事	周才強	—	—	—	—
獨立董事	郭峻因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副總經理	藍政偉	89,500 (55,000)	—	25,500	—
協理	康銘欽	52,000 (42,000)	—	15,600	—
協理	葉清松	78,800 (45,000)	—	23,100	—
協理	曾怡舜	70,500 (45,000)	—	22,500	—
處長	廖健武	58,500 (35,000)	—	18,000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慧安投資(股)公司	6,135,596	15.71	—	—	—	—	—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210,000	0.54	479,545	1.23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吳錫慶	姊弟 兄弟	—
亞洲光學(股)公司	2,902,846	7.43	—	—	—	—	—	—	—
亞洲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賴以仁	—	—	—	—	—	—	—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2,757,992	7.06	—	—	—	—	—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673,615	1.73	—	—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吳錫慶	姊弟 兄妹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622,274	6.72	—	—	—	—	—	—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12,841	0.03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485,982	6.37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	—	—	—	—	—	—	—	—
吳錫慶	885,558	2.27	538,061	1.38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兄弟 兄妹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741,600	1.90							
康銘欽	726,320	1.86	—	—	—	—	—	—	—
吳麗美	673,615	1.73	—	—	—	—	吳錫慶 吳錫乾	兄妹 姊弟	—
黃秀燕	624,799	1.6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新台幣 14,738 仟元)，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5 年 5 月 1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5/02	15	16,000	80,000	13,090	65,450	現金增資 27,535 仟元	—	註 1
105/12	5	16,000	80,000	13,770	68,850	現金增資 3,400 仟元	—	註 2
106/08	18	16,000	80,000	15,995	79,975	現金增資 11,125 仟元	—	註 3
107/01	41.5	24,000	120,000	21,035	105,175	現金增資 25,200 仟元	—	註 4
107/07	5	24,000	120,000	21,271	106,355	現金增資 1,180 仟元	—	註 5
107/09	5	24,000	120,000	23,040	115,200	現金增資 8,845 仟元	—	註 6
107/09	10	35,000	350,000	23,040	230,400	每股面額由 5 元變更為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200 仟元	—	註 7
108/03	35	35,000	350,000	26,714	267,140	現金增資 36,740 仟元	—	註 8
108/08	35	35,000	350,000	29,095	290,950	現金增資 23,810 仟元	—	註 9
110/04	35	35,000	350,000	31,495	314,95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	註 10
110/06	-	80,000	800,000	31,495	314,950	變更額定資本額	—	註 11
110/06	10	80,000	800,000	34,495	344,9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000 仟元	—	註 12
112/04	10	80,000	800,000	35,495	354,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	—	註 13
112/11	10	80,000	800,000	35,469	354,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註 14
113/03	10	80,000	800,000	38,469	384,69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5
113/07	10	80,000	800,000	38,459	384,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	註 16
113/08	10	80,000	800,000	38,453	384,5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仟元	—	註 17
114/01	10	80,000	800,000	38,379	38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0 仟元	—	註 18
114/04	10	80,000	800,000	39,091	390,9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仟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40 仟元	—	註 19
114/06	10	80,000	800,000	39,073	390,73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 仟元	—	註 20
115/01	10	80,000	800,000	39,044	390,4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 仟元	—	註 21

註 1：105/02/19，經授中字第 10533129500 號
註 2：105/12/23，竹商字第 1050036094 號
註 3：106/08/18，竹商字第 1060022501 號
註 4：107/01/25，竹商字第 1070003235 號
註 5：107/07/23，竹商字第 1070021334 號
註 6：107/09/10，竹商字第 1070026331 號
註 7：107/09/18，竹商字第 1070027109 號
註 8：108/03/20，竹商字第 1080008181 號
註 9：108/08/20，竹商字第 1080023929 號
註 10：110/04/28，竹商字第 1100011876 號
註 11：110/06/01，竹商字第 1100015284 號
註 12：110/06/18，竹商字第 1100016858 號
註 13：112/04/20，竹商字第 1120012302 號
註 14：112/11/15，竹商字第 1120037405 號
註 15：113/03/04，竹商字第 1130006307 號
註 16：113/07/17，竹商字第 1130022588 號
註 17：113/08/27，竹商字第 1130027022 號
註 18：114/01/06，竹商字第 1140000094 號
註 19：114/04/17，竹商字第 1140011589 號
註 20：114/06/05，竹商字第 1140016911 號
註 21：115/01/06，竹商字第 1150000704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庫藏股(註 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044,400	13,000	40,942,600	80,000,000	註

註 1：屬興櫃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 2：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尚未辦理註銷減資。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7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慧安投資(股)公司	6,135,596	15.71%
亞洲光學(股)公司	2,902,846	7.43%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2,757,992	7.06%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622,274	6.72%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485,982	6.37%
吳錫慶	885,558	2.2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741,600	1.90%
康銘欽	726,320	1.86%
吳麗美	673,615	1.73%
黃秀燕	624,799	1.6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4.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故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5 月 18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8 月 1 日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4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前二年度考績均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股份。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股份。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四年且第四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一般性既得條件，為員工須依屆滿條件持續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依服務守則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保密責任，否則視同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依面額予以買回註銷。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未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本公司得依面額買回其股份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4.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屆齡或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或法定職業災害而致使未能持續在職者，不適用前項在職條件要求，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始得申請領回既得股數，惟公司必要時得主動提前中止信託保管讓其領回；依本項之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6,4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79,1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44,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5 年 5 月 18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 年 7 月 21 日 724,000 股
發行日期	114 年 4 月 1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24,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前一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股份。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股份。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

	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一般性既得條件，為員工須依屆滿條件持續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依服務守則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保密責任，否則視同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依面額予以買回註銷。 員工發生下列情形時，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面額予以買回並依法辦理註銷。 1.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2.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其尚未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員工發生下列情形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者，尚未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提前受領。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死亡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 3.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既得條件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2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5,7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97,1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 年 5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吳錫慶	559,000股	1.43%	282,500	10元	2,009,000元	0.72%	276,500股	10元	2,765,000元	0.71%
	副總經理	張昇正										
	副總經理	藍政偉										
	協理	康銘欽										
	協理	葉清松										
	協理	曾怡舜										
	處長	廖健武										
員工	執行長特助	羅清祥	425,000股	1.09%	205,500	10元	2,055,000元	0.53%	219,500股	10元	2,195,000元	0.56%
	處長	黃秀燕										
	處長	雷鎮瑜										
	副處長	杜俊良										
	副處長	蔡鎮碩										
	資深經理	朱晏樟										
	資深經理	蔡伊婷										
	技術經理	莊良興										
	技術經理	莊雋雍										
	專案經理	陳宜慧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已顯現，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智慧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
自動停車/代客泊車視覺 AI 感知系統
大型商用車 Level 0 ~ Level 2+ 視覺 AI 感知系統
自動駕駛攝像頭(AD Camera)
無人載具/機器人應用高階攝像頭
視覺 AI IP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13 年		114 年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攝像頭	246,986	68.65	288,194	78.88
影像處理器(ECU)	52,859	14.69	20,619	5.64
開發收入及其他	59,954	16.66	56,557	15.48
合計	359,799	100.00	365,3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所需之攝像頭、影像處理器(ECU)、軟體、視覺 AI 感知模型、演算法及其他無人載具/機器人應用高階攝像頭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及服務簡介如下：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
硬體零部件	
攝像頭	整合影像傳感器(Image Sensor)與光學鏡頭(Lens)等零部件並將成像後之影像傳輸到系統(ECU, Display, IPC, 雲端.etc)以發展成各種功能應用包括輔助駕駛/自動駕駛及各類無人載具/機器人場景等。
影像處理器(ECU)	因應各種不同應用並實現某些功能，整合系統單晶片(SoC)、記憶體(Memory)等各種主/被動零子零部件之控制單元。除硬體之外，ECU 內部需含必要之驅動與軟體作業系統(OS)與其他演算法軟體才能實現各種不同之應用功能，如自動停車、自動駕駛等。

軟體與演算法	
軟體	用來執行或控制硬體(ex,ECU)，及支援各種不同應用及產品功能所開發的操作系統軟體，能支持不同作業系統的產品開發需求，如 Linux, RTOS、資料庫管理系統。
視覺 AI 感知模型及演算法	透過設計 AI 模型以及電腦視覺演算法，讓 ECU 能對攝像頭收進來的影像做環境感知，以便協助解決一些特定問題。例如：停車格偵測之演算法，移動車輛與行人偵測之演算法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基於既有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致力於精進並延伸既有產品，並拓展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及無人載具/機器人相關的產品，以完善目標應用範圍，致力於加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及無人載具/機器人的實現與普及。主要計畫開發項目如下：

開發項目	服務內容
多合一 Level 2+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oToGuard	以一套前裝車規等級系統同時滿足多項法規，解決目商用車業者為了符合法規，向各品質不一的後裝供應商採購，除提升產品妥善率更可優化供應鏈管理,此系統更可擴充至未來 Level 2 以上等級的輔助駕駛，並與車隊管理相關應用結合，以實現商用車電動化的道路上同時具備智慧化能力。
駕駛監控系統(DMS)	由於商用車隊有長時間駕駛的現象，所以需要對駕駛員的精神及活動狀態辨識，並在其狀態可能導致意外發生時提出警示，來避免駕駛員有疲勞、注意力不集中、分心等狀況時，造成其他人員、貨物及資產的損傷。
多相機視覺 AI 建模定位系統(oToSLAM)	專為工業自動化與無人載具提供的視覺 AI 定位系統，透過 VSLAM 技術實現高精度定位與 3D 環境感知。無需大幅依賴 HD 地圖或 LiDAR，即可支持無人載具/自主機器人等應用。此系統可在多變環境中穩定運行，無論在室內或室外，都能確保無盲區導航。oToSLAM 具備低成本優勢，不需額外基礎設施或硬體，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自動化及物流場景，提升作業效率與安全性。
視覺慣性里程計(VIO)相機模組	此 VIO camera 專為車輛、自動化無人移動載具及自主移動機器人設計，能在各種地形變化中提供即時姿態判別，顯著提升影像辨識與測距精準度。對無人載具與自主機器人來說，系統提供高精度定位與姿態感測，提升視覺 SLAM（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能力，強化複雜環境中的導航與避障效果，保證即時反應。
雙目視覺相機模組(Stereo camera)	此雙目視覺相機模組系列，將會以不同的基線(baseline)來適用於戶外移動無人載具及人型機器人，透過雙目視覺相機模組搭配輕量化的 3D 深度 AI 模型，能夠即時判斷周遭環境的 3D 狀態，大幅降低對於高階 LiDAR 的使用,除了強化戶外移動無人載具複雜環境中的導航與避障效果，也讓人型機器人能更精準識別所抓取移動的物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視覺 AI 感知成為智慧移動之核心驅動力

隨著全球車輛電子化與智慧化比例大幅提升，視覺感知技術已由單純的影像顯示演進為具備深度學習能力的「視覺 AI 系統」。目前產業現況是以高畫質車規模組結合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實現對複雜交通環境之即時辨識與決策。視覺感知因具備高解析度與語意資訊豐富之優勢，已成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中成本效益最高、應用最廣的核心感測器，並帶動車載電子架構由分散式 ECU 轉向高度集中的「域控制器（Domain Controller）」架構。

B.法規強制化與前裝市場之擴張

受全球道路安全法規驅動（如歐盟 GSR 規範及聯合國 UN R151、R159、R158 等法規），商用車（大客車、大貨車）配備盲點偵測（BSIS）與主動安全防護已成為准入市場之剛性門檻。此趨勢促使視覺 AI 業者由售後市場（Aftermarket）全面轉向前裝（OE）市場，直接進入 Tier 1 供應鏈，與車廠進行深度技術整合，也因此在未來幾年，偏向 Level 0/Level 1 的車款將會慢慢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高階 Level 2/Level 3 甚至到無人的 level 4 或 Level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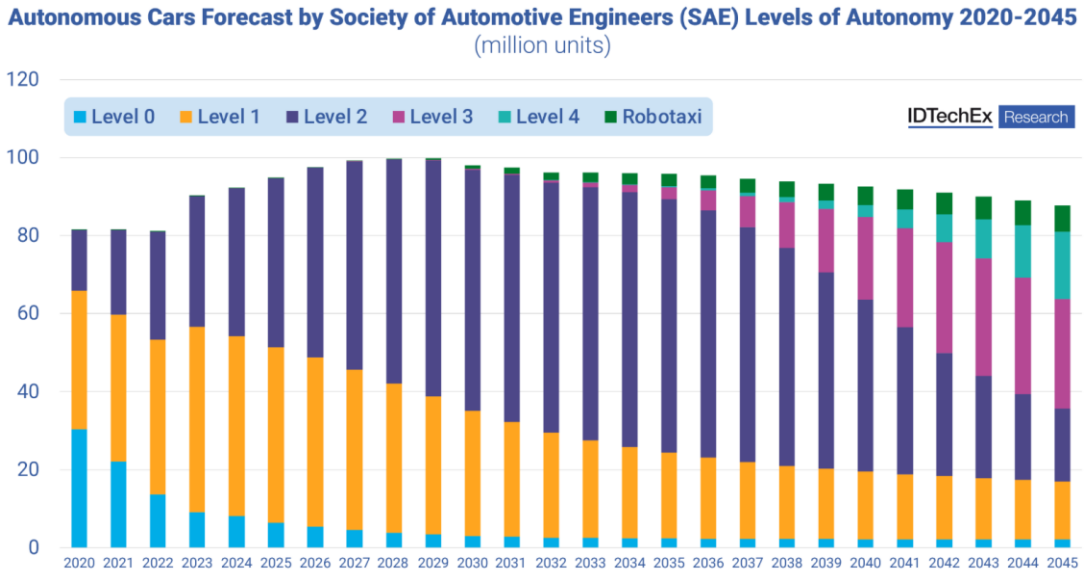

2.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自動駕駛由「規則驅動」轉向「端到端（End-to-End）」架構

產業技術正經歷重大的典範轉移。傳統自駕架構將感知、規劃、控制拆分，易產生訊息傳遞損耗；新一代技術趨勢轉向 端到端（E2E）深度學習模型，透過單一神經網絡直接從影像輸入產生駕駛指令（Pixels-to-Control）。此架構大幅提升了系統對於罕見路況（Corner Cases）的處理能力，使自動駕駛表現更接近人類的平順感，並預計將成為 L3/L4 高階自駕的主流方案。

B.邏輯推理（Reasoning）與 VLA 模型開啟「具身智慧」新紀元

隨著大語言模型（LLM）與視覺大模型（VFM）的導入，自動駕駛系統開始具備邏輯推理能力，能理解複雜交通場景後的語意（如辨識行人意圖）。更前瞻

的 視覺-語言-動作模型（VLA, Vision-Language-Action Models） 則讓 AI 能理解人類指令並執行精確動作，這使得同一套視覺 AI 核心能跨載具遷移至無人農耕機、智慧倉儲機器人（AMR）及各式垂直場域無人載具，推動產業由「自駕車」向「通用具身智慧（Embodied AI）」擴張。

C.分級演進與特殊領域（Specialized AVs）之高成長

根據 SAE 與產業預測數據，L2/L2+ 系統將在 2026-2030 年達到普及高峰。隨後，技術將跨越至 L4/L5 級別。值得注意的是，高階自駕將率先在封閉或半封閉之垂直場景（如農業、建築、礦區、物流交付）實現大規模商用化。此類「特殊用途無人載具」市場預計於 2030 年前迎來高速增長，解決全球勞動力短缺與高危作業安全之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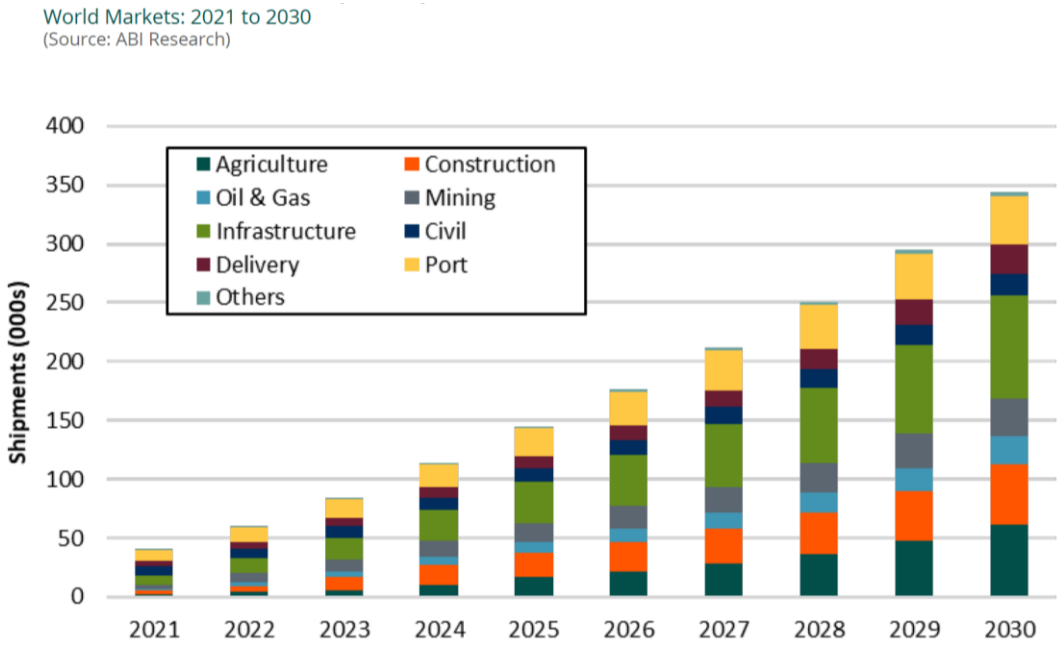

3.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剛量產且極具潛力之產品之一為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 oToGuard，oToGuard 的創新價值在於提供了一個多合一的 ADAS 設計和多感測器時間同步記錄功能。相較市面上產品，需要由多個供應商提供 5、6 套系統才能提供和 oToGuard 一樣的功能，但品質往往參差不齊，也無法透過軟體做未來進階功能的升級，這個系統結合了交通事故預防和事件紀錄的功能，同時方便商用車隊業者管理車隊的行車狀況。目前市場上還沒有同時擁有多種不同屬性功能的產品，所以 oToGuard 是全球首創的商用車多合一 ADAS AI 影像辨識系統，能夠全面提升商用車的行車安全。根據 IIHS 2023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搭載 ADAS 功能的車輛可以降低事故頻率。因此，oToGuard 運用 AI 演算法進行場景物件辨識，可實現達 Level 2+的 ADAS 功能，包括環景監視、盲點警示、駕駛監控、前方防撞、車道偏移、車道維持、車前盲區物體警示等功能。此外，oToGuard 的 All in One 系統設計方便車廠進行建置和安裝，同時節省人力和成本。多感測器時間同步記錄功能能夠提供感測器的偵測數據和影像記錄，讓車隊管理業者能夠更即時地管理和監控車隊的狀況。

總體來說，oToGuard 的創新價值在於結合了多種 ADAS 功能，提供了全面的商用車行車安全解決方案，同時提升了車隊管理的效率，為商用車智慧化的最佳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全棧式的自主開發，從高品質車規攝像頭、車用邊緣運算系統、視覺 AI 訓練資料收集與自動標記、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等為自行研發與生產，提供客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在戶外無人載具/機器人市場，公司藉由在車用市場的高品質高可靠度產品，已打入美日知名無人卡車、無人礦車、無人戶外送餐載具、戶外送貨機器狗、robotaxi 等相關供應鏈。

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汽車製造產業來說，本公司位處產業之上游。若以汽車車廠供應鏈劃分，直接供應車廠者為一階供應商，汽車零組件廠供應給一階供應商者為二階供應商，則本公司可視不同商業模式扮演一階或二階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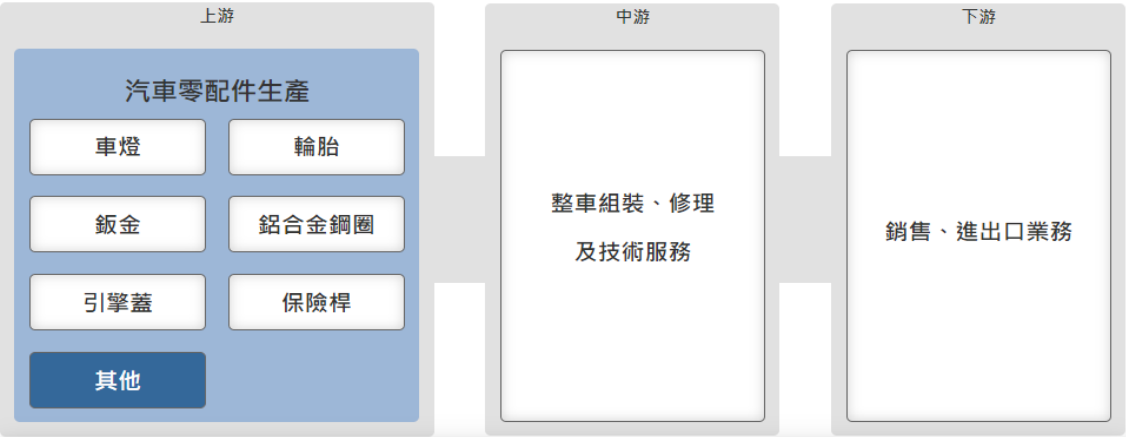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核心技術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內容以提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產品為主，其中以視覺 AI 辨識為主要核心技術，在汽車的應用領域中，品質、安全及成本一直都是影響產品是否能落地及量產的關鍵，而這對視覺 AI 辨識的產品尤其挑戰，因為以下每個環節都會影響最終產品是否可被量產，而這也是本公司選擇透過全棧式的自主開發，以及應用驅動的思維，來確保每個環節可讓視覺 AI 辨識技術普及化及量產。

A.高品質的車規攝像頭

在車用影像 AI 辨識的應用中，攝像頭要能夠在各種不同環境下都能穩定輸出高品質的影像，不因為天候、路面狀況或區域的差異就影響影像的品質，這對後續的視覺 AI 辨識會有很大程度的影響，本公司對於攝像頭組裝的精密度、光學、機構設計、影像調校技術和演算法，都發展了相關的關鍵技術，甚至到最後如何裝設在車上的組裝方法都有所著墨，並因為攝像頭大部分都安裝於車身外部，因此還要能應付各類環境變化如高低溫度、防水、鹽分侵

蝕、震動、高壓高溫水柱沖洗等，針對這些變化進行專業的強固耐用設計。

B.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

在車用視覺 AI 辨識應用中，辨識精準度和即時性都會對安全造成影響，因此必須透過邊緣運算系統執行視覺 AI 模型，避免雲端運算因資料傳輸速度、訊號延遲及網路狀況不穩等因素造成安全上疑慮，而運算平臺的算力也和價格呈正相關，因此如何設計性價比高且符合視覺 AI 模型算力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本公司投入相當研發資源，去開發此關鍵技術，其中需要電子設計、機構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AI 模型移植的相關技術才有辦法執行。

C.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

在車用視覺 AI 辨識的應用中，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尤其重要，因為相比於其他非車用的應用，車輛所行駛的道路及環境都是不可控制的，以本公司目前的主力產品 Level 2+環周感知系統為例，市區的環境比高速公路上複雜許多，除了車輛之外，障礙物類型多、標線種類或清晰度不一，以及路面坑洞、積水、顏色、光線、陰影等狀況，都會影響視覺 AI 的辨識結果，為此本公司不斷在真實世界蒐集各類場景資料，並透過自行研發的自動標記技術，累積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

D.視覺 AI 的研發能力

在車用影像 AI 辨識的應用中，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的設計尤其挑戰，因為要能在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執行，整體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必須要能夠將運算量壓縮的很小，但對於影像辨識的結果不能有所犧牲，此外要能夠應付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環境做辨識，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的搭配及適用性更是另一挑戰，因此本公司在 AI 模型設計、電腦視覺演算法設計以及演算法系統設計領域，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來克服這些挑戰。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初期以提供駕駛觀看的環景影像系統為主要研發項目，此系統包含透明底盤，隨後透過傳統以特徵規則為主的電腦視覺演算法，增加視覺辨識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但偵測效果有限，因此於 2017 年底開始投入深度學習演算法的開發，並且於 2018 年底，完成使用深度學習開發開門警示(ODA, open door alert)及盲區偵測(BSD, blind spot detection)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達成了正確率和誤報率遠高於以傳統電腦視覺技術為基礎的產品水準。該技術在通過車廠客戶的驗證後，於 2019 年第二季投入量產。在確認視覺 AI 辨識技術為公司未來產品的核心技術後，全面導入新產品中，包含以環景影像系統為基礎的自動停車、前方防撞警示(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車道偏移警示(LDW, lane departure warning)等產品，而為保持本公司於目標市場之競爭力與加速具體研發成果，於 2019 年初成立 AI 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各項 AI 技術的先期研發，並導入公司現有硬體或下世代硬體的整合，以開發出新的產品。本公司的 AI 技術研發中心又分為四個領域，各領域負責主要內容如下，而各領域的技術研究，都是根據未來的研發及產品計畫在發展。

A. AI 模型設計

主要負責研究機器/深度學習的相關技術，除了透過 AI 模型訓練持續且自動的改善影像偵測的錯誤，並提升影像上的各類型物件偵測，還需克服在車載邊緣系統的算力限制，以及在不影響正確率和誤報率的情況下，設計並驗證最佳輕量化的 AI 模型，除此之外，也在某些場景資料稀少或難以取得的情況下，透過 AI 模型在一定的真實資料基礎上，模擬出大量目標場景的相關資料，來提升 AI 模型對於邊角案例(corner case)的辨識。

B.資料標記

在 AI 模型的訓練過程中，足夠已標記的資料量至關重要，而且資料除了量大還要夠多樣性，這代表若是以人工來做標記，開發時間及成本都會大幅提升，因此本領域針對各不同功能，都分別開發了適合的自動標記系統，同時自動標記系統也配有自檢機制，提供最後標記人員進行檢查及修正。以本公司的前方防撞警示 (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資料標記為例，1,000 km 資料量的標記在自動標記系統導入後，其標記時間大幅降為導入前的 1.4%，有效的取代或減少人工作業成本和作業效率，同時也降低了人為錯誤的比例。

C.電腦視覺演算法設計

近年雖然機器與深度學習技術對影像辨識上有大幅度的優勢，但如果針對 AI 模型執行的不足之處，輔以傳統電腦視覺及影像處理的方法，可使整體偵測效果進一步提升，此領域負責研發影像前處理或後處理的演算法，以整合不同的 AI 模型來提升最終產品的辨識結果，此外為了避免單一感測器的弱點，整體產業的趨勢是往多重感測器的融合讓系統更安全，此領域也針對不同感測器的融合策略及演算法進行設計。

D.演算法系統設計

主要負責對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進行移植(porting)，雖然要做到更高等級自動駕駛的算力需求越來越大，但邊緣運算系統的算力也和最終產品成本呈現正相關，因此本公司選擇設計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來加速產品量產，本領域主要將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移植整合進此嵌入式的邊緣運算系統，來確保整體系統運行的最佳化，以及最終產品的辨識結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3,911	28,956
營收淨額	365,370	163,806
占營收淨額比(%)	31.18	17.68
開發成功之產品	SafeZone-視覺 AI 車門感測防夾系統 2.0、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oToGuard 2.0 符合 UNR79 ESF 車道維持功能、無人載具/機器人用視覺慣導(VIO)相機模組	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oToGuard 符合 UN R79 ACSF-C /R46 車道變化輔助及電子後視鏡功能 (開發中)、無人載具/機器人用多相機視覺 AI 定位系統 oToSLAM (開發中)、雙目視覺相機模組 (Stereo camera 開發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完善自動駕駛相關技術與模組開發，提供高品質車規產品，協助自動駕駛開發商的產品或服務可以快速進入量產。

(2)建立更彈性化之開發、生產與後勤支援流程，以因應大量生產與少量多樣之不同需求。

(3)持續強化 AI 演算法模組化以符合未來多平臺應用之市場需求。

(4)加速貫徹產品多角化與市場多樣化目標,持續減低對單一市場與客戶之依賴。

(5)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從產品面、技術面與市場面之深度合作。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開發車規級攝像頭，成為自動駕駛/無人載具/機器人產業的重要供應者。

(2)開發具高速自動駕駛 Level 2 以上之域控制器並取得客戶認證。

(3)強化完整低速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及產品，成為特殊場域自動駕駛/無人載具/機器人系統供應商。

(4)取得 ISO26262/ISO21434 流程與產品認證為日後整系統產品切入國際一線車廠供應鏈做準備。

(5)拓展更多美日一線品牌車廠供應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		114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93,309	53.73	203,811	55.78
中國大陸	55,546	15.44	35,697	9.77
其他	110,944	30.83	125,862	34.45
合計	359,799	100.00	365,3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的產品之一，是新世代的環景影像系統，目前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的環景系統新世代的環景影像系統透過視覺 AI 技術，可以附加更多的 ADAS 產品，不須額外的硬體元件，透過視覺 AI 技術，可以將環景的影像做車道線的辨識、弱勢用路人辨識，包含孩童、行人、二輪車騎士等，以及行駛間的車輛，可讓原本的環景系統直接附加車道偏移警示、盲區警示、開門警示、後方車側警示等功能。以台灣市場來看，目前已約占年新車的 10%市占，將會和 IVI 車機策略夥伴繼續擴展市占，並開拓海外市場。

其他主要銷售產品有大型車

多合一 Level 2+的大型商用車產品 oToGuard，也將占有超過 50%以上的電巴市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可從以下幾個面向說明：

(1)功能演進及趨勢

以自動停車功能為例，從 2000 年初即開始有部分車廠推出，當以超聲波感測器為主，在無法對於車格線或低矮物體辨識之限制下，導致可使用的場景非常侷限並影響整體用戶體驗，所以裝配率一直不高，直到近幾年視覺 AI 研發逐漸成熟，以視覺 AI 為主要技術核心的自動停車功能，大幅展現其在場景使用性及用戶體驗的優勢，裝配率也開始快速成長，從原本 Level 2 的自動停車功能，逐漸往 Level 4 的自主停車功能發展，成為自動停車的終極殺手級應用，以達到讓駕駛於停車場入口即下車，真正免去停車所需時間，近幾年隨著 E2E (end-to-end), reasoning, VLM (vision language model)等相關 AI 技術的發展，也讓城市及高速道路上接近 level 3 ADAS 的功能逐漸普及。

(2)新車評鑑測試標準與國際法規

乘用車和商用車因不同的驅動因素，對於輔助駕駛的項目和進階功能有越來越明顯的趨勢，以乘用車來看，主要是車廠間的規格競爭以及新車評鑑標準 NCAP 的測試項目，讓消費者日益對於輔助系統的期待及要求也越多，而商用車主要透過法規在驅動，除了過往在輔助駕駛的功能規範，近年對於商用車有

較多盲區且容易對用路人造成意外的現狀，新增了很多和盲區相關的法規，如 UN R151、UN R159 等，整個產業不論從車廠、消費者、評鑑機構及法規都在促進市場的需求及成長性。

(3)全球人口老化及勞動力短缺狀況

全球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問題加劇，促使戶外無人載具與機器人市場加速發展。特別是在智慧物流與配送、智慧城市與安防、農業/礦業自動化機械等領域，透過視覺 AI 技術結合自動駕駛與遠端操控，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包含近年快速發展的人型機器人。

4.競爭利基

(1)技術領先性

本公司的自動停車感知系統，於 2019 年 8 月的中國大陸 i-VISTA 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中，在自動停車項目獲得唯一滿分成績的量產車款並取得冠軍，而滿分代表著本公司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對於停車格和障礙物的識別非常精準，參與自動停車評鑑的車款不乏眾多豪華車款，包含 BMW 530Li、Mercedes-Benz A180、BMW X3 2019、Tesla Model 3 2019、Volvo S90 2019 等。2022 年也成功布局商用車盲區警示法規相關市場，榮獲歐洲第一個以純視覺 AI 技術通過 UN R151 法規的廠商，2023 年更首創全球專門針對大型商用車的多合一整合式視覺 AI ADAS 產品，展現技術的前瞻性及整合能力，2025 年也以視覺 AI 技術量產解決公車車門夾傷問題頻傳的防夾系統，並獲得 CES 產品創新獎。

(2)性價比高的產品量產經驗

本公司以全棧式的應用思維，從高品質的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到視覺 AI 的關鍵技術，皆為自行研發生產，因此能夠以市場需求的價格區間來作設計考量，本公司的視覺 AI 感知系統，已從 2018 年起，開始量產於各乘用車及商用車型上，累積了豐富量產經驗，並以性價比高的邊緣運算系統，以及量產技術領先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來證明研發團隊的實力。

(3)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目前主要乘用車市場客戶可分兩大類，分別是車廠和一階供應商，在台灣和納智捷已合作多年，其 URX/U5/U6/S3/S5 車款皆搭本公司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 ADAS 相關視覺 AI 辨識功能，本公司也陸續和鴻華(鴻海與華創合資)在新的電動車車款上，包含 Model C 有更深入的產品整合以期拓展海外新市場。商用車市場，在歐洲和兩大商用車系統整合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歐洲商用車盲區警示法規相關市場，在台灣和車輛控制及智慧座艙領導廠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升電動巴士的安全性及智慧化。

戶外無人載具/移動機器人市場，本公司和許多知名 NVIDIA、Intel 的工業電腦廠商(IPC)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其既有銷售管道，將本公司自駕相機模組和其 AI 運算平台綁定銷售給戶外無人載具/移動機器人開發商，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和國際指標性領導戶外無人載具/移動機器人廠商策略合作，從初期開發階段到最終量產都參與其中。

(4)彈性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以往銷售的感知系統包含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和視覺 AI 演算法這三部分，而其中最關鍵的技術核心在於視覺 AI 演算法，因此本公司針對不擅長開發軟體及視覺 AI 演算法的一階供應商，提供軟體及視覺 AI 演算法 IP 授權的商業模式，透過一階供應商長期和車廠間的關係，以及在硬體生產的優勢，能夠縮短整體量產時間，加速創新功能導入新車款到上市的時間，同時因為高階高品質的車用相機模組技術，也讓高階相機模組的銷售成為本公司重要的主力產品線，商業模式也更為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相關辨識核心技術可適用於其他產業的自駕移動載具

近年汽車產業帶動起來的電動化及自駕化也帶動了其他各特殊場域的變革，不論在農地、礦場、港口、工廠搬運、最後一哩物流配送等，都發展出了專屬其特殊場域的移動載具來完成部分工作的自動化，以減少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並提升現場人員安全，而這些場域所需的自動駕駛核心辨識技術，和自動停車以及發展中的自主停車相關技術有很大的共通點。

B.電動車市場帶起了民眾對新科技的接受度

就產業變化來看，過去創新進展的步調，主要以燃油車傳統車廠以及國際一階供應商在主導，當電動車尚未成為消費者新購車的主力產品時，就需要配備更多創新技術來增加購買誘因，才能與燃油車競爭，而消費者對於新科技的好評，也會提升各電動車款新科技導入，以及潛在消費者購買電動車慾望，再加上各國對於環保意識抬頭和碳排限制目標，讓電動車市場進入正向循環快速成長，同樣也帶動新科技導入需求，儘管目前電動車成長趨緩,但新科技導入的需求也同步發生在既有燃油或是混合動力車款中。

C.產品線齊全可符合大部分自動駕駛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已橫跨適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二輪車載具，核心的零組件包含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和視覺 AI 演算法這三部分，隨著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本公司以這三部分橫向發展了齊全的產品線，在車規攝像頭上除了原本的環景攝像頭，已開發了各主要解析度及角度的攝像頭，包含正在開發的雙目相機模組，在車載邊緣運算系統 ECU 上已開發下一世代的運算系統 ECU，在視覺 AI 演算法上，除了自動停車相關的辨識技術，也已經發展車輛前方、側方、後方及車內等自動駕駛所需的辨識技術，以及持續投入無人載具/機器人應用越趨重要的視覺建圖定位 vSLAM 技術開發，因此可依不同客戶需求提供互補的硬體或軟體/演算法產品。

D.和主要上游零組件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公司除和車廠及一階供應商長期合作，也持續和上游主要零組件供應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包含下一世代 ADAS 域控制器開發，及透過以軟件授權方式於車用、無人載具機器人晶片上，拓展乘用車、商用車、及無人載具/機器人市場，也和影像感測器/影像處理器大廠在高階車規攝像頭合作，提供專門為 Level 4 自動駕駛設計的攝像頭，拓展自動駕駛市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開發新客戶到量產時間長

對於車用前裝市場來說，新客戶需要長時間的耕耘才能取得供應資格，一般車型從開發客戶到量產所需的時間至少兩年，若是要導入新產品或全新車型，則花費的時間將會更長，但因研發、測試及驗證等相關活動也需投入大量資金，當車市狀況較不樂觀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和一階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藉由一階供應商原本的客戶群及在業界中的關係，省去開發新客戶的時間，可快速整合公司視覺 AI 感知軟件至客戶產品，提高其產品價值，並透過其商業網絡提前瞭解市場走向，對於新產品的開發握有更高的市場把握度來降低風險。

B.自動駕駛領域研發範疇廣，系統整合複雜，且安全需求高，不易找到所需人才

本公司核心能力在於車用視覺 AI 感知系統的實現與量產能力，由於所需覆蓋場景複雜及安全需求高，而且該技術要被利用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或自動駕駛功能時，就必須和其他自動駕駛技術相互搭配，包含建圖定位、路徑規畫、車輛控制、多重感測器融合等相關技術，公司可能無法或及時找到所需人才，投入在各相關技術上，產品開發及時程可能無法順利推展。

因應對策

公司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及建立良好工作環境吸引人才，專注於視覺 AI 感知系統相關的技術開發成為業界的領先者，同時透過產學合作及產業聯盟補足本公司非核心技術的相關研究，以有效利用研發資源。

C.自動駕駛領域競爭激烈

近年電動車、自動駕駛的話題及投資熱度越來越高，除了科技巨頭及車廠不斷透過擴大研發團隊及併購來提升技術能力，近期也不斷傳出消費性電子品牌紛紛跨足這個市場，使得自動駕駛領域競爭激烈，單打獨鬥已經不容易在市場上存活。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召募研發人才，積極和技術互補的夥伴建立商業策略關係，拓展特殊場域的自動駕駛應用，增加視覺 AI 感知系統的商業出海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
硬體零部件	
攝像頭	整合影像傳感器(Image sensor)、影像處理器 (image signal processor)與光學鏡頭(Lens)等零部件並將成像後之影像傳輸到系統(ECU, Display..etc)以發展成各種功能應用包括倒車影像，自動停車與自動駕駛等。
影像處理器(ECU)	因應各種不同應用並實現某些功能，整合系統單晶片(SoC)、記憶體(Memory)等各種主/被動零子零部件之控制單元。除硬體之外，ECU內部需含必要之驅動與作業系統(OS)與其他演算法軟體才能實現各種不同之應用功能，如自動停車、自動駕駛等。
軟體與演算法	
軟體	用來執行或控制硬體(ex,ECU)，及支援各種不同應用及產品功能所開發的操作系統軟體，能支持不同作業系統的產品開發需求(如 Linux, RTOS)、資料庫管理系統等。
演算法	透過設計 AI 模型以及電腦視覺演算法，讓 ECU 去執行，以便能對攝像頭收進來的影像做環境感知，例如：車格線偵測之演算法，偵測移動車輛與行人、建圖定位之演算法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攝像頭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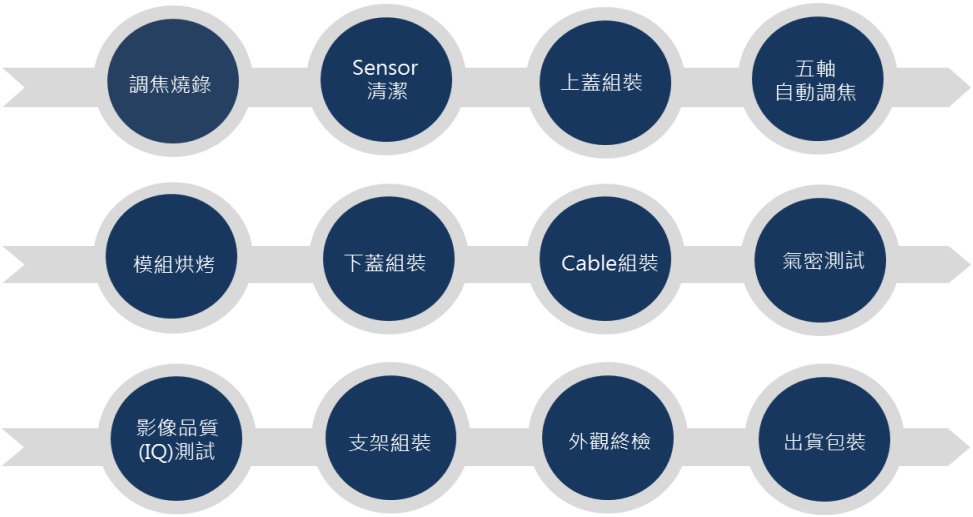

(2)影像處理器(ECU)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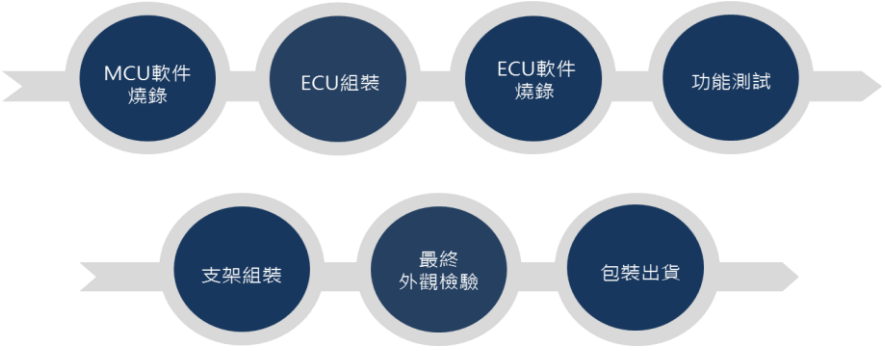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主晶片/影像晶片	B0001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傳感器	益登科技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鏡頭	信華、A0064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記憶體	凱悌、文曄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電源晶片	B0001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0007	15,047	9.52	無	A0064	32,486	16.01	無
2	A0064	14,314	9.05	無	B0015	21,958	10.82	無
3	A0123	13,771	8.71	無	B0001	15,824	7.80	無
4	其　他	114,951	72.72	無	B0007	13,845	6.82	無
5					其　他	118,778	58.54	無
進貨淨額		158,083	100.00		進貨淨額	202,891	100.00	無

註：在進貨排行及占比方面，A0064 及 B0015 因美國客戶需求上升，進貨因此上升。B0007 及 A0123 因國內及中國市場需求略降，因而占比下降，但持續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M019	137,090	38.10	無	AM019	125,286	34.29	無
2	A 客戶	44,628	12.40	無	AM004	46,648	12.77	無
3	AM004	37,770	10.50	無	AM064	43,011	11.77	無
4	其　他	140,311	39.00	無	A 客戶	35,187	9.63	無
5					其　他	115,238	31.54	無
銷貨淨額		359,799	100.00		銷貨淨額	365,370	100.00	

註：A 客戶 114 年受中國市場需求減少，故占比減少；客戶 AM064 因 114 年國內需求增加，故銷貨占比提高。AM004 因美國市場需求增加，故占比上升。

三、從業員工

115 年 5 月 18 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5 月 18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8	8	8
	研發人員	73	74	71
	一般人員	67	64	67
	合　　計	148	146	146
平均年歲		41	41	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5.2	5.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3.38	3.43	3.42
	碩　　士	39.19	39.04	39.04
	大學 (專)	47.30	46.58	46.58
	高　　中	8.78	8.90	8.22
	高中以下	1.35	2.05	2.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未產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及損失處分等。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自開廠以來把環保列為第一優先，迄今無環境污染情況。未來製造生產過程中仍持續監控並檢測是否有汙染排放。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1)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2)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生日會、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尾牙春酒餐會等。

(3)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4)健康檢查。

(5)各式津貼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住院慰問金。

(6)臨場健康服務：與約特醫院配合，定期安排特約醫護人員到廠(職醫每年2次、職護每月4次)，協助員工以更安全適當的方式工作、預防職場中或工作中的健康危害、落實個人健康保護與健康管理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以下的教育訓練的理念

(1)提升人才素質，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人才素質，是促進組織有效運作的關鍵。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及落實各階層人員的教育訓練，員工能夠發揮所長，進而提升組織運作效率，並滿足客戶需求。

(2)落實成果評量，增加管理績效

透過L1~L4的訓練成果評量，確保訓練目標達成，並促進職能提升及行動改善計畫的實施。此外，我們也將訓練成果納入績效考核，以充分反映訓練成效，並提升經營績效。

(3)培養接班團隊，企業永續經營

為打造學習型組織，我們透過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相輔相成的經驗傳承模式，並導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建構完整的訓練體系，提供適當資源。

我們規畫了新人通識、在職訓練、品保訓練、專業知識及主管核心等多元化的訓練計畫，有效培養接班團隊，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更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公告相關因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公司各項規則外，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公司亦設有溝通及申訴專線，主要要求各項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通過，工作規則主要以員工工作及權利義務項目為主，職工福利委員會明訂員工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建立完善合法的工作規則與績效考核制度，確保調動、解僱程序合法。未來若發生糾紛，本公司將迅速溝通、保留證據，並透過合意協商、勞資調解等方式降低訴訟風險與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的目的與範圍

鑑於資通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針對公司之系統、服務或網路皆有妥善之保護與管理之使命，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使其運作正常，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達持續營運的目標。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為資訊技術室，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治理、規畫、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3.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落實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對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提供必要之資源，建置保護機制，阻擋惡意攻擊，提升公司網路環境資安等級。

(2)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3)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宣導、確保同仁隨時保有資安意識與素養，強化資安觀念並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4)落實資通安全之稽核機制：對公司各項資通安全進行檢測與稽核，協助進行資安風險排除與修正資安弱點。

(5)秉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對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提供必要之資源：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嚴密管控防火牆存取權限，偵測網路封包並分析威脅與告警。

(2)每年需依緊急應變之管理程序，進行重要資料之還原演練。

(3)每年不定期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宣導、確保同仁隨時保有資安意識與養，強化資安觀念並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4)每年定時對公司各項資通安全進行檢測與稽核，協助進行資安風險排除與修正資安弱點。

(5)資安人力建置：資訊技術部若干人，負責資安架構設計，系統維運與監控，處理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適時檢討與政策修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未來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將採取因應措施包括成立應變小組、系統復原、強化多層防護（防火牆、加密、掃毒）、員工訓練及定期資安演練，以防範未然並降低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01/01 – 119/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天成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114/12/01 – 116/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建漢科技(股)公司	114/07/01 – 119/06/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12/01 – 115/11/3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03/23 – 116/03/22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5/03/25 – 120/03/25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3/08/07 – 118/08/07	中期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18,745	356,089	37,344	1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0	41,482	19,582	89.42
其他資產	19,735	22,854	3,119	15.80
資產總額	360,380	420,425	60,045	16.66
流動負債	130,137	243,298	113,161	86.96
非流動負債	19,141	11,689	(7,452)	(38.93)
負債總額	149,278	254,987	105,709	70.81
股本	383,790	390,444	6,654	1.73
資本公積	71,743	70,122	(1,621)	(2.26)
保留盈餘	(235,408)	(284,869)	(49,461)	21.01
其他權益	(9,023)	(10,259)	(1,236)	13.7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11,102	165,438	(45,664)	(21.63)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就最近二年度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因 114 年遷廠產生的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因短期借款以及保固負債增加，以及依規定將限制型新股員工支付全數認列流動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以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14 年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9,799	365,370	5,571	1.55
營業成本	(232,039)	(234,346)	(2,307)	0.99
營業毛利	127,760	131,024	3,264	2.55
營業費用	(193,542)	(178,548)	14,994	(7.75)
營業(損失)利益	(65,782)	(47,524)	18,258	(2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13	(1,590)	(27,203)	(106.21)
稅前淨損	(40,169)	(49,114)	(8,945)	22.27
所得稅利益	530	(347)	(877)	(165.47)
本期淨損	(39,639)	(49,461)	(9,822)	2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31)	(50,106)	(10,575)	26.75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就最近二年度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損失)利益：114 年營業損失下降，主因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因 113 年認列補助款收入，114 年無。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4 年營業額略有成長，且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下降，但因 113 年認列較高的補助款收入，故 114 年整體損失高於 113 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並依公司營運方針，訂定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落實執行計畫達成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4,807)	6,557	21,364	(144.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270)	(7,911)	(1,641)	26.1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5,021	23,905	(21,116)	(46.90)

(二)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11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公司核心業務能持續產生現金以支應日常營運。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114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高，主因廠房搬遷租賃改良增加，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轉列定存而減少，二者互有增減產生。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113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高，主因 113 年增資所致；114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因短期借款增加產生。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d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0,177	54,665	(9,784)	(21,018)	194,04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15 年度營業額成長，因此預計現金流出將大於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係因預估固定資產購置。

(3)籌資活動：預估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7,208)	主因認列較高的產品保固成本。	品質穩定，降低保固維修成本。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車載攝像頭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821	113 年開始營運，114 年穩定成長並獲利。	供需平衡，品質穩定，客戶滿意。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相關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因額度動用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為 547 仟元及 1,34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極低，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優惠利率之爭取，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225 仟元及(46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9%及(0.13%)，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財務部門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損益發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軟體產品售價及採購庫存量，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處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思考核心，在於如何透過視覺 AI 技術加速先進輔助駕駛(ADAS)/自動駕駛的實現與普及，因此會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來開發各類的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主要具體方向如下：

(1)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

A.針對乘用車市場

加深和鴻華(Foxtron)及國際知名 IVI 車機策略合作夥伴，在新電動車平臺或進口車上，透過視覺 AI IP 及車用相機模組和其產品互補並加值，提供以環景系統為基礎的各 ADAS 功能。

B.針對商用車市場

與商業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產品，以實現商業策略夥伴電動巴士的智慧化，以及重型機具盲區偵測附加電子後視鏡的趨勢，除一套系統同時滿足多項法規，更可擴充至未來 Level 2 以上等級的輔助駕駛，並與車隊管理相關應用結合。

(2)視覺 AI 感知相關無人載具/移動機器人產品：

A.完整的車規攝像頭

除了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來提供各種解析度及角度的車外攝像頭，除了滿足就有車廠需求，也滿足無人載具/移動機器人之需求，確保合作夥伴在開發初期就直接使用量產等級的車規攝像頭，並提供額外內參校正、影像調教等客製服務以綁定客戶。

B.其他感測器感知模租

包含雙目 Stereo Camera 及熱成像 thermal camera 等。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環境變化及新技術的研發進度調整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係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自動駕駛攝像頭(AD Camera)、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工具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產品，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並能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之情事。

2.資安風險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68 頁「資通安全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故以服務好、效率佳與品質優而建立起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分散銷貨集中風險，自 108 年度開始透過市場多角化與產品多樣化的彈性策略積極開拓台灣與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與客戶，也如預期於 109 年度之後，每年均陸續贏得包括美國、日本、歐洲、澳洲、台灣等新市場與新客戶專案與訂單需求，並持續降低市場與客戶之集中度。

本公司未有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集中之情事，故未有進貨集中之疑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無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我們的理念

地球只有一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保護地球環境與追求永續發展，一直堅持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強污染防治並持續進行節能改善。

訂定『符合法規、風險管理、全員參與、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環安衛政策。本公司製程以組裝為主，僅只有生活廢水及廢棄物，屬免提水污、空污及廢棄物申報的公司。結合 ISO14001 及 ISO45001 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環安衛相關管理之業務。

1.環保政策

(1)節能減廢

A.公司設廠時，產線皆以 LED 燈佈置，辦公室區域將傳統燈具逐步改成 LED 燈具，未來仍持續追蹤各系統耗能情形，調整參數或新增變頻器、汰換設備達到省電之功效。

B.推動垃圾回收分類，提高資源回收率，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公司制度提高員工環保理念。

C.辦公室推行無紙化作業，以電子簽核系統取代，其於紙本資料要求以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用量。

D.回收水資源再利用，利用除溼機及中央空調冷凝水回收做辦公室清潔用途。

E.全面推廣使用烘手機取代擦手紙，減少用紙量。

F.將原租賃之公務車(油車)改租賃油電車，降低油料成本及節能減碳。

(2)污染預防

本公司組裝產線,屬無污染環境,產品原物料均採用綠能材質,沒有有害物質，不會造成環境汙染。

(3)符合法規

確實了解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要求，編列法規登錄表分析與公司適法性，積極參與公家單位舉辦之各項法規說明會。依相關法規定期檢測確保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與同仁宣導政府環保政策，增進環保知識及法規要求，確保公司環保政策能有效率地推行。

(4)持續改善

訂定年度環保目標與主要實施項目，每年審核執行成果，確保持續改善的政策有效執行，提高環境品質。

2.安全與衛生管理

本公司以『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為安全與衛生之績效目標，透過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上，有系統的管理以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其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強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

(1)教育訓練

均定期舉行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例如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多項預防措施，並進行實地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環境監測

在作業環境方面，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國內法規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等。經由此作業環境監測，在作業環境上如有發生異常現象，或評估結果顯示對員工的健康有影響，廠區單位會立即進行作業行為觀察與改善措施，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3)身心健康

對於保護與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且優於法規施作項目，並在公司工安環保單位及醫學專科醫生、護理師雙方面的合作下，建立勞工健康保護 4 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針對公司員工個人健康報告結果進行一對一醫療諮詢服務，並致力預防因長時間或壓力大的工作引起之腦心血管疾病及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等專案規畫與執行，並將不定期提供多項身心健康促進資源及舉辦相關活動，除了保護員工避免工作上的危害，更積極主動促進員工的健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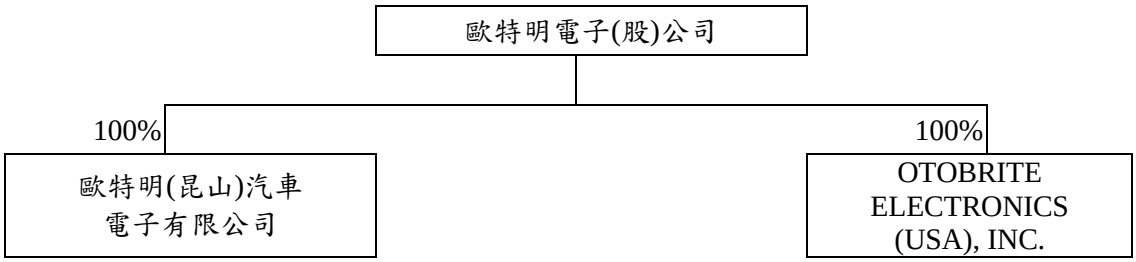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7 日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 8 號 78 室	14,738	汽車零件銷售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112 年 7 月 6 日	85 SARATOGA AVE 101 SANTA CLARA, CA 95051	3,085	車載攝像頭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往來分工情形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負責大陸地區銷售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負責美國地區銷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昇正	註	100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Director	CHING-SHYANG LO	100,000 股	100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新台幣 14,738 仟元)，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4,738	6,361	4,737	1,624	0	(7,271)	(7,208)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3,085	6,130	2,454	3,676	1,987	1,170	82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柒、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